安阳市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七中学均衡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u>林财竞谈采购-2025-JT32</u>

采 购 人: 林州市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32
-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七中学均衡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 3. 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498000 元

最高限价: 4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林州市第七中学均衡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498000	498000	否	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均衡教育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2 数量: 1批。
- 5.3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5.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内完成。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__否___。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服务指南一操作手册一《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CA 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 0372-3387728)
-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林州市第七中学

地 址: 林州市向阳街 5号

联系人:马静

联系方式: 13937203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座 16层 1624号

联系人: 张李青

电话: 156700480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静

联系方式: 139372032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 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5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 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适用)如有	
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ロナモロナル取んに小田明々曲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不含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4	质疑采购文件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原则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17	谈判小组的 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9	核心产品	电脑、智慧黑板和触控一体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服务,24小时服务,响应文件须做出书面承诺。 2、中标单位须在保修期内承诺: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人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维护。 3、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并确保产品后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4、投标人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	提醒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 2.2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 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 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4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 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
-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1.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

- 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 13.2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2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 谈判报价
-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 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17.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 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 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

- 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谈判小组

-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7. 评审原则
 -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8. 评审办法
 -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谈判报告

30.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

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3. 合同变更
-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 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 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4.7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	产品名	LL D 42 W	W =	24 1).
号	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単位
1	电脑	1. CPU 采用国产 X86 架构,主频≥2.7GHz 、≥8 核处理器 8 线程,二级缓存≥8MB。 2. 显卡:国产独立显卡≥2G 显存。 3. 内存:≥16GB DDR4 2666 配置,可支持扩展到 64GB。 4. 硬盘:≥512GB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6. 集成标准声卡。 USB 有线抗菌防泼水键盘、鼠标。 7. 进风口具备防尘过滤网,过滤网采用磁吸附结构,无需借助任何工具,即可快速完成安装及拆卸,便于清洁维护。 8. 前置面板:USB3.0≥2 个;USB2.0≥2 个;1ine out≥1 个; mic in≥1 个;power≥1 个;Reset≥1 个。 9. 后置面板:USB2.0≥2 个;USB3.0≥2 个;HDMI 输出≥2 个;VGA 输出≥2 个;音频输入≥2 个;音频输出≥1 个;RJ45≥1 个;PS/2≥2 个;串口≥1 个。 10. 机箱体积:≤14L。 11. 电源功率:≥220W。 12. 内置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评测(附录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13. 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 屏。 14. 国产化系统配套键盘,可适配 UOS,麒麟 OS 系统,根据系统定义专业按键,一键开启计算器,一键截图等多种快捷按键。 15. 为满足使用安全需求,设备所有 USB 接口均具备管控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单独设置任意 USB 端口所支持的设备类型,比如:键鼠、存储或其他设备等。当该端口被设置成存储只读时,该端口无法复制拷贝本机文件。	46	台

2	云管果件	1、要求软件为 B/S,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局域网、广域 网分发镜像管理终端,支持镜像模板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2、服务端支持多个平台部署,包括 ARM、AMD、X86、LongArch,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以及其他 Linux 版本。一台服务器可以同时管理多种架构的终端(ARM、AMD、X86、LongArch、麒麟、盘古),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以及 windows 系列(win7、win10、win11)的下发部署。 3、支持多个终端同时使用一个系统模板,且多个分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个虚拟磁盘,支持多部门、多用户的分组管理,可对一个分组进行批量磁盘关联,使用同一个磁盘;也可以在同一个分组下独立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例如,在一个分组中,教师机使用教师桌面系统磁盘,学生使用学生系统磁盘。(提供多个分组使用同一个虚拟磁盘、一个分组内终端批量统一关联一个磁盘、同时同一个分组内单独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的功能。 4、软件支持对同一个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5、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对指定分组、终端进行消息推送,无论客户端是麒麟还是统信系统,均可以接受推送过来的消息,并在收到后,以弹出框方式展示管理员发送的消息。 6、终端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无需手工逐台添加,支持第三方DHCP 服务,在不允许使用 DHCP 服务的网络情况下,软件的管理控制台支持给终端设备手工指定 IP。 7、内置的虚拟教室管理功能,满足技能学习室,技能培训等场景。同一个虚拟教室内,一个界面提供按机器名,按 IP 排序的功能,提供不少于发送文本,开机、关机、重启、清除数据盘、切换模板、快速上切换系统等功能。为方便用户自管理,提供终端系统本地快照功能,用户可以自建还原点,和恢复到指定还原点。	1	套
3	智慧板	 整机硬件功能参数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一体化设计,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整机外观尺寸:宽≥4300mm,高≥1100mm。两侧黑板采用金属材质,支持磁吸。 智慧黑板两侧书写板面板面光泽度及粗糙度符合 GB 28231-2011 的相关标准要求。 屏体表面采用防眩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整机采用≥86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智慧黑板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度可见屏体图像。 整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1路全功能 TypeC、≥1路 HDMI、≥2路 USB3.0。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2路,HDMI 输出≥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智慧黑板需采用不低于8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系统版本≥14.0,内存≥4G,存储≥16G。 智慧黑板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不少于30点触控。 智慧黑板具有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色域覆盖率≥100%。 整机内置不低于2.2声道音响,额定功率≥60W,并支持无线麦克风与智慧黑板对频后,可通过智慧黑板内置音响进行无线扩声。 	6	套

- 12. 智慧黑板背光系统需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 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 13. 智慧黑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 14. 为方便教师使用,常用按键均为前置设计,且具备电脑还原物理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 15. 智慧黑板需具有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 16. 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数量≥20 个。在 Android 连接 Wi-Fi 的情况下, 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
- 17.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 18.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 19. 为方便管理,智慧黑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和二维码锁屏2种方式。
- 20. 智慧黑板支持远程升级,及时推送新版应用。
- 二、内置电脑参数要求:
- 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可实现 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 2. 内置电脑 CPU 不低于 Intel 第 12 代 i5 或以上配置;内存: ≥16G DDR4 或以上配置;硬盘: ≥512G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
- 三、教学备授课系统:
- 1. 全面兼容主流操作系统,界面设计简洁直观,操作逻辑一致,跨系统切换 简单易操作,实现零门槛快速上手。
- 2.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设计,具备新建课件、课件库、资源、班务、网盘等应用模块。
- 3. 支持在课件库中以云存储的方式保存个人课,课件库无大小限制,支持对课件重命名、删除;支持打开本地白板课件,课件格式同时支持 pptx。
- 4. 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50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 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支持上传和下载课件、文档、图片、音频、视频 和其它常用文件类型。
- 5. 备课功能具备新建空白课件备课、导入 PPT 备课两种备课方式。
- 6. 支持导入 pptx 格式课件,支持将课件导出为图片或者以文件的形式导出, 支持打印课件。
- 7. 具有思维导图功能,包括流程图和鱼骨图等常见类型,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节点可插入图片,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可设置逐级展开和逐个展开。
- 8. 支持快速插入教学素材以及划词搜索素材功能。
- 9. 授课模式下,可以对课件上的内容进行批注,具有不少于 5 种笔型多种颜色可选,其中智能笔支持识别绘制的平面二维图形,同时具有橡皮擦和滑动清页功能。
- 10. 具有云资源具备资源专区,如月考专区、期末专区、寒假专区、暑假专区、 竞赛专区及作文辅导专区等,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
- 四、教学媒体中心:
- 1.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软件至少包含产品教程、云课堂、TV 电视、我的资源等功能模块。
- 2. 支持一键查看交互设备使用教程,视频教程不少于 200 个,包含电脑使

		技巧。		
			I	
		3. 云课堂在线直播:提供直播观看入口,输入数字直播码即可观看,可观看		
- 1		专递课堂直播、录课助手直播,支持多路径直播观看统一。		
		4. 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频道资源,无需下载视		
		频播放 APP,在线即可播放 CCTV 官网所有频道,频道可自定义添加,自		
		由切换,也可在后台对频道进行统一创建、发布和删除,也可指定频道的		
		轮播图和展示数量。		
		5. 支持扫码登录即可享有专属资源空间,教师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课程资		
		源,频道资源、课件资源皆支持,资源需以链接方式添加。		
		五、常态化教学录课与直播系统:		
		1.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		
		制。		
		2.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的切换,方便在手机、电脑或		
		者大屏上观看。		
		3. 具有便捷的可移动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并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		
		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4. 可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		
		进行互动。		
		5. 开启直播后可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		
		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6. 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		
		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7. 录制列表支持按时间查找所有已录制视频并可查看录制详情,包括录制日		
		期、文件大小、上传状态,同时可扫码回看所有已上传视频。		
		一		
		//、夕// 互初代广水机: 1.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		
		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		
		件。		
		3. 手机端在移动授课时,浏览网页、播放在线音视频等不消耗手机网络流量。		
		4. 支持多张图片图片、音视频等影像上传,可对上传图片进行裁剪、旋转双		
		向批注/擦除功能。		
		5.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		
		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		
		视频音频同时播放; 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 可设置指定设备		
		为主控设备。		
		6. 软件具有直播功能,直播时可切换前后镜头画面。		
		一、集控云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		
		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 安全管理: 首次登录, 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身份手机验证码, 保障系统安		
	多媒体	全性。		
	设备集	3. 多层级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账号与		
4	控管理	The state of the s	1	套
	平台	4. 设备详情: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		
		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		
		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支持一键查看设备已安 ***********************************		
		装应用情况,支持查看 windows 激活状态,支持查看 office 激活状态,		
		支持查看 windows 版本信息,支持查看设备 IP 地址,支持查看当前设备		
		序列号、声音及显示设置模式。 19		

- 5. 即时操作控制: 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一键锁屏设置,支持一键开启系统还原功能,一键系统备份,一键设置显示模式,显示模式支持标准、鲜艳、明亮、护眼,一键支持声音模式设置,声音模式至少包含标准、教师、会议、影院四种场景设置,支持一键设置系统桌面壁纸。
- 6. 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 7. 屏幕锁: 支持对单个设备或多个设备进行远程一键锁屏指令下发,可设置 计划时间下发。
- 8. 开机锁屏:支持一键批量设置开机锁屏功能,一键修改锁屏密码,一键禁 用密码锁屏、一键设置锁屏极速、普通模式,支持自定义锁屏功能生效时 间,支持一键设置锁屏壁纸,支持自定锁屏壁纸设置。
- 9. 冰点管控:可按场地、设备状态、设备名称对冰点管控设备进行重启、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统计开启冰点设备总数。
- 10. 冰点穿透:可按照时间段设置冰点穿透功能,在设置时间段可对教学软件进行教学软件更新,超出时间段则启动冰点保护功能。
- 11. 冰点限制:支持单台或多台设备开启冰点限制功能,下发虚拟内存一键设置。
- 12.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 13.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 14. 远程巡课: 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80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支持学生画面、教师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 15. 支持查看摄像头直播画面,6路视频流显示画面,支持每30S进行轮巡。
- 16. 支持在巡课时进行巡课喊话、巡课备注(可以截取屏幕并备注)和教学评价(课程维度点评及课程亮点记录),并可在巡课记录中查看巡课备注以及教学评价的相关信息。
- 17. 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 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
- 18.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 19. 发布文字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发布信息后,平台会筛查内容是否含有违规或敏感信息,若无则可发布,若有则会提醒进行修改。下发任何形式的课间文化均需要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员通过才能完成下发任务。
- 20. 设备告警:显示软硬件相关的异常状态,以及修复情况,支持快捷键、触 摸框、无线网卡驱动、显卡驱动、消息中心、屏幕温度高等。
- 21. 软件审核:支持查看并处理第三方软件静默安装的申请,可对软件进行审核。
- 22. 报修查询统计:可查看报修 ID、产品类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所属学校、故障内容、报修时间,并且可自定义时间导出报表。
- 23. 设备检测:显示设备信息、可远程将系统备份、还原、重启,并且支持设备检测。

整机硬件功能要求:

- 整机屏体表面采用防眩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 硬度≥莫氏7级。
- 整机采用≥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60Hz。
- 3. 整机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 2路双通道 USB3.0接口 1路 HDMI 接口及 1路 USB Type-C接口,且前置接口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设计。
- 4. 整机内嵌 Android 系统, CPU 采用不低于 8 核驱动芯片, Android 系统版本≥14.0, RAM≥3G, ROM≥32G。
- 5.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不少于 30 点触控。
- 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功率≥60W。
- 7. 触控一体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 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 8. 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等;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 9. 为方便教师使用,常用按键均为前置设计,且具备电脑还原物理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 10. 触控一体具有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 11. 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并可实现 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20 个。
- 12.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
-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 14.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 15. 只需部署一根网线,即可满足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 16. 内置 OPS 电脑与触控一体机同品牌,电脑 CPU 不低于 Intel 第 12 代 i5 或以上配置;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 0 接口)。
- 二、教学备授课系统:

触控一

体机

5

- 1. 全面兼容主流操作系统,界面设计简洁直观。
- 2.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设计,具备新建课件、课件库、资源、班务、网盘等应 用模块。
- 3. 支持在课件库中以云存储的方式保存个人课,课件库无大小限制,支持对课件重命名、删除,支持打开本地白板课件,课件格式同时支持 pptx。
- 4. 具备教育云平台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50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支持上传和下载课件、文档、图片、音频、视频和其它常用文件类型。
- 5. 备课功能具备新建空白课件备课、导入 PPT 备课两种备课方式。
- 6. 支持导入 pptx 格式课件,支持将课件导出为图片或者以文件的形式导出, 支持打印课件。
- 7. 具有思维导图功能,包括流程图和鱼骨图等常见类型,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节点可插入图片,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可设置逐级展开和逐个展开。
- 8. 支持快速插入教学素材以及划词搜索素材功能。
- 9. 具有云资源具备资源专区,如月考专区、期末专区、寒假专区、暑假专区、 竞赛专区及作文辅导专区等,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
- 三、多屏互动软件系统:

台

		1.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		
		件。 2.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Mac 屏画面,可 9 台设备同时投屏,分屏		
		自动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一键全屏,方便教师展示显示内容。 3. 支持影像上传功能,可对上传的图片进行裁剪、旋转等操作;同时,最多		
		可上传 9 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在手机端进行批注时,大屏端会实时同步显示批注内容,方便教师将学生作业等内容上传至大屏进行展示。		
		4. 为更好的实现课堂互动,软件支持直播功能,支持一键切换前后置摄像头,可以作为移动展台使用,支持移动端麦克风开启和关闭。		
		支持设备管理,可以对已连接设备锁定/解锁操作,设备锁定后不允许新设备连接,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1. 结构: 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中间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 LOGO 标识的挂锁,		
		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		
		管理。 2. 尺寸≥4000mmx1305mm,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		
		有效配套。 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厚度≥0.3m,光泽度≤12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		
		4. 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0.2mm,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凹槽		
6	推拉黑 板	加强筋,增加板体强度。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	2	台
		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03mg/L。 7.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 GB5237.3-2008 标准,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配有宽度≥30mm 的多用槽,多用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不影响滑动板滑动,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		
		理。 8. 包角: 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黑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		
		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 9.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数目各4组,上下均匀安装,		
		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10. 安全性: 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1. 为保证托板表面平整性,托板采用单板结构。 2.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600 万像素定焦镜头,拍摄幅面不小		
		于 A4。 3. 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7	壁挂展台	4. 整机具有安全锁。 5. 供电方式: USB 供电。	8	台
		6. 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7. 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可独立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8. 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 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8	学生电 脑桌凳	1. 双人电脑桌。桌子规格尺寸:长 1200mm,宽:500mm,高:700mm。 2. 电脑凳:钢木制结构,长方形木质凳面、钢制支架,无背。	23	套

9	可折叠 画架画	3.	折叠画架:松木。高度 142 c m,折叠画凳:冷轧钢管	35	套
10	4 开画 板	1.	规格≥600mmx450mmx18mm;2、材质:双面椴木,四周实木边框;3、要求:边框宽≥8mm 对角线平面误差小于 2mm,四边直角误差小于 2mm,边框气钉眼需进行表面处理。整体板面平整、表面光滑、洁净、无毛刺。	35	张
11	静物写 生灯	1.	高度不低于 60cm, 照射角度可调, 可升降	2	个
12	石膏几	1.	石膏几何形体:圆球、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六碟棱柱、圆锥、方锥、方带方、圆锥带圆、十二面体	1	套
13	石膏人 像	1.	伏尔泰、海盗、阿格里巴、小卫	1	套
14	静物	1.	陶器、瓷器、蜡果、禽鸟、塑花	1	套
15	石膏储 物柜	1.	三聚氰胺板,80cmx45cmx180cm	1	组
16	静物展 示台	1.	台面:不小于 600MMX600MM, 带背板, 双重折叠支撑架;优质木材;可折叠, 支撑稳定, 工艺精细, 漆面均匀光亮。	2	张
17	基础素 描几何 体静物 临摹教 程	1.	基础素描几何体静物临摹教材 1:结构起形篇 2:石膏几何体篇 3:静物单体篇 4:石膏头像篇 5:头像结构篇适用范围:描摹/临摹 使用画笔:铅笔/炭笔	5	套

18	电子琴	1. 尺寸宽 940mm 高 104mm 深 317mm 重量 4.0 kg(不含电池)控制界面 键盘琴键数 61,显示屏种类 LCD 显示屏,语言英语 面板语言中文 2. 音色音源音源技术 AWM 立体声采样 复音数最大复音数 32 预置 最大音色数 392 音色+18 鼓组/SFX 效果组效果器种类混响 9 种合唱 3. 5 种主 EQ6 种超宽立体声 3 种功能面板延音有自动伴奏型预置预置伴奏型数 150 伴奏指法智能和弦/多 4. 重指法 5. 伴奏型控制 自动伴奏开/关,同步开始,开始/停止,前奏/尾奏/渐慢,主奏/自动填充其他功能单触设定(OTS)有乐曲预置预置乐曲数 122(包括 10 首节奏指导和 12 首和弦学习乐曲)录音乐曲数 1 轨道数 1 数据容量约 300 个音符功能教学/引导教学引导[1 听&学],[2 时值],[3 等待]总体控制节拍器有速度范围 11-280 移调-12 to 0,0 to +12 音调微调427.0-440.0453.0Hz(约以 0.2Hz 为单位)双人演奏模式 有其他钢琴按键有(便携式三角钢琴按键)存储和连接连接直流输入 12V 耳机 标准立体声耳机接口(耳机/输出)延音踏板有辅助输入立体声迷你接口功放和扬声器功放 2.5W+2.5W 扬声器 12cmx2	20	套
19	谱架	1. 铁质、可伸缩、可折叠便携式高度 75CM-150CM 可调	1	个
20	白板	1. 1*2 米含白板支架, 银白色钢制。	1	个
21	音乐器 材柜	1. 三聚氰胺板,80cmx45cmx180cm	1	组
22	小型打 击乐器	1. 响板、木鱼、双响筒、铃鼓 2. 沙锤、碰钟、串铃	2	套
23	音乐教学挂图	1. 整套 55 幅包含: 乐理(识谱)知识 尺寸: 52cm*72cm. 20 幅和音乐家肖像尺寸: 54cm*39cm. 35 幅全彩铜版纸印刷	1	套
24	合唱台	1. 松木,内含铁架子长 1200*宽 1200*高 600mm	5	组
25	堂鼓	1. 木框, 牛皮鼓面, 直径 22cm~26cm, 高 33cm, 带架	1	个
26	中虎音	1. 铜制,直径约 30cm	1	个
27	小锣	1. 铜制,直径约 22cm	1	个
28	铙钹各	1. 铙面直径 27cm, 钹面直径 12cm~14cm, 碗径 5cm~7cm	1	个
29	初中音 乐教学 软件	1. U盘里含与教程同步内容	1	套

	初中音			
30	乐教学	1. U盘里含与教程同步内容	1	套
	曲库			
31	钟琴	1. 25 音	1	对
32	沙锤	1. 木质 20 c m	5	个
33	卡巴萨	1. 中号 8.7 c m	5	个
34	双响筒	1. 木制,长 17cm~18cm, 宽 19cm~20cm, 棍长 18cm~19cm	5	个
35	梆子	1. 直径 4cm, 长 25cm 圆柱形,红木、枣木或其他硬木制,坚实无疤节或劈 裂	2	副
36	大军鼓	1. 60cmX30.5cm,含鼓槌	5	个
37	小军鼓	1. 33cmX14cm,含鼓槌	5	个
38	多音鼓	1. 25.4cmx12.5cm(10inx5in),三鼓,带架	1	个
39	节拍器	1. 机械式节拍速度范围:40-208bpm 拍子:0.2.3.4.6 节拍准确度 土 1%节拍 声音:机械声音	1	个

备注: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符合上述文件参数要求的可靠性与准确性!供货时需提供所投(电脑、智慧黑板和触控一体机)设备的节能环保证书、检测报告、3C证书、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2. 供货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4.**需求清单里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基本要求,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货物包装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 4. 响应时间要求: 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5.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 2.1 确认采购文件: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 2.2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 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 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谈判

- 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5.6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 (1) 重新采购;
-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学生计算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8. 编写成交报告

- 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 9.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 乙		
) 签订时	•	
金り門	141: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 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科	尔):	(采购人、受采购	1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	≧称):	(供应商)		
乙方2(全	≧称):	(联合体成员供	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如有)
乙方3(全	≧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	Z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	1有)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中华人国	是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ī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扩	图标/谈判文件等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	际(响应)文件》及《中村	示(成交)通知书》, 甲乙
双方同意名	签订本合同。具体	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			
	采购项目编号:_			
(2)	采购计划编号: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障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	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富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	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	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F	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戽	羊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	原汽车:	
	□是,《政府采见	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	品目名称: 数量: 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式:□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	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破	差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架协议 □其他:	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	7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	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	7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	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个	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的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	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	□否
	中标(成交)采	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视	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_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	你(如供应商	和制造商不同,请	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	企业 □中型企	业 □小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	₹企业:□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	t资者投资 □部分	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	医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1》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u> </u>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注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	角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區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2装的,是否	参考《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i	式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	示准 (试行)》 則	月确产品及相	关快递服务的具体	包装要求:	
		□否 []不涉及			
•	自同金额	•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_ 、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为,可以勾选多项)		
				成本补偿 □绩效湯	ぬ □其他	-
	, -, .	式(按项目实际				
		-		合同款项的条件)		
						· 条件应与分期履约
		_	•		比例和支付条件)	_
\Box	成本补偿	z: <u>(</u>	(照成本补偿)	方式的支付方式和	文竹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	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	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	限:
	長求:
	昔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为	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	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	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	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	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	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	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	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	寸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为	5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租	呈序:
(5) 履约验收的	内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	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核	示准:
(7) 是否以采则	勾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	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方	5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	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政府采购台	·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台	· 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台	子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刻	と)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有	关技	术:	文件	图纸
---------------	-----	---	----	----	----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	合	百	自	生效	0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 乙方执_	份,	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_月	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 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 14.1 (3) 项	期限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 (5) 项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第 14.1 (6) 项	服务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第 15.1 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 15.2(2)项	<u> </u>	
第二节	■ 適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型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
46 16		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向
第 19.2 款		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11-71-7-11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谈判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经详细
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牛按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我们	郑重声明以一	下诸点并
负法	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导	要求,提供	完成采购文件规定	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
人民	币(大写)	(RMB¥:	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	按质、按量履行合	同,承诺供货	期限(服
务期	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	型括修改文	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	件。我们
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吴解的权力	0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其谈判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斗,理解贵方	下一定要
接受	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_日	0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其	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毦	· 系人:				
毦	关系地址:				
毦	关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子) (电子	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	 _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会	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			
业名称或其他内容			
变更,参与本项目投			
标时,涉及变更前公			
司相关内容,提供变			
更证明, 如不涉及可			
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		, 如发现造假或不实, 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	名称)	_采购活动	7中,	我单位产	^亚 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征	津法规.	坚守公开	-、公平、	公正	和诚实作	言用的原

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 如有纠纷, 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 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 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
- 2.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如若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力	应商名称:						
项	目名称:						
采贝	沟编号:			单	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	报价: 拾	万仟	佰		合	元整(八	、写:
¥	元)					u	加 从 目 旧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71-7.	7 7m V •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
2							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3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 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
5							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6							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7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
8							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 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
							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 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 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4 - 5/14 4	<u> </u>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 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制造商为___(企业 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瓦	立商名称:									
项目	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 (服 务、工程) 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 务、工程)制造企 业(承担企业)	単位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申报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万	仟 佰	拾	Ī	·整(小	写: Y	元)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 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 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政策规定所涉及的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 (投标产品如涉及)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

一、投标要求:

- 1、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列示说明,投标上述产品的、均应当符合上述需求标准。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有疑义、认为影响投标的,均应在投标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的完全确认接受,采购人可以按有利于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监督履行。
-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 3、按照"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投标、响应环节,不再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求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检测、认证报告的相应佐证材料。

按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 4、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成交人将无条件配合。
- 5、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评审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如涉及)

致: ___(采购人名称)__、

- 一、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上述《需求标准》要求。
- 二、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 三、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